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九0四一0八0五三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未繳交九十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欠繳金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四十四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九0四一0八0五三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七四四五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，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九0四一0八0五三號函之處分，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前開車輛因逾期未檢驗，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遭註銷牌照，又查該車牌照註銷以後，復查獲有違規行駛紀錄，依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已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經查獲違規行駛者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繳至最後一次違規日〔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〕止。本案因催繳金額〔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肆元〕與實際應繳金額〔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元〕不符，同意撤銷免罰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